

2019 年第 31 号法律公告

##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称、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及成员的有限法律责任)规例》

(由财政司司长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805A 及 805B 条订立)

### 1. 生效日期

本规例自《2018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2018 年第 35 号)第 79 条开始实施的日期起实施。

### 2. 释义

(1) 在本规例中——

**交易文书** (transaction instrument)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 指——

- (a) 看来是由该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签署的合约或契据;
- (b) 看来是由该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签署的汇票、承付票或批注;
- (c) 看来是由该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签署的支票、汇款单或定货单; 或
- (d) 该公司的托运单、发票、收据或信用证;

**法团名称** (corporate name) 具有本条例第 774(1) 条所给予的涵义;

**通讯文件** (communication document)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 指该公司的业务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

**业务场所** (business venue)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 指——

- (a) 该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在香港的办事处或地点, 并向公众开放者; 或
- (b) 该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

**经批准名称** (approved name) 具有本条例第 774(1) 条所给予的涵义。

(2) 在本规例中, 提述非香港公司的名称, 就注册非香港公司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规定外, 即提述该公司以拉丁字母的字组成的法团名称, 或该公司的中文法团名称; 或
- (b) 如该公司有相对该法团名称而言的经批准名称在公司登记册显示, 即提述该经批准名称。

(3) 在本規例中，提述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即提述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該文件或文書。

### 3. 在業務場所展示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1) 非香港公司須持續地在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2) 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須置於可讓有關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

(3) 凡任何地方是多於 6 間非香港公司的業務場所，而其中任何公司在充作遵守第(1)款時，透過電子器材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兩者，並符合第(4)款所指的條件，則就第(1)款而言，該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即視為持續地展示。

(4) 有關條件是——

(a) 在每段 4 分鐘時段內，將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展示最少一次，每次展示最少持續 15 秒；或

(b) 在有人透過有關電子器材要求展示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後，該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能夠於 4 分鐘內展示。

(5) 如——

(a) 已就非香港公司委任清盤人、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及

(b) 該公司的任何業務場所亦是該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經營業務的地点，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業務場所。

### 4. 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須顯示於通訊文件等

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于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以可閱字樣，述明該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 5. 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須予披露

如非香港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則該公司須——

(a) 在該公司的每個業務場所，顯眼地展示關於該事實的告示；及

(b) 在該公司于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以可閱字樣，述明該事實。

### 6. 正進行清盤時某些事宜須予披露

(1) 本條適用於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

(2) 有關非香港公司須在其于香港的每項廣告內——

- (a) 以可阅字样，说明其名称及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及
  - (b) (如适用的话)以可阅字样，说明其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度的。
- (3) 有关非香港公司，须在以下情况下遵守第(4)款——
- (a) 在根据第3条展示其名称时；及
  - (b) 在根据第(2)款或第4条说明其名称时。
- (4) 如——
- (a) 有关非香港公司的名称是采用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种语文的，则该公司须在该名称之后加上“(inliquidation)”；
  - (b) 有关非香港公司的名称是采用中文的，则该公司须在该名称之后加上“(正进行清盘)”；或
  - (c) 有关非香港公司的名称是采用中文以及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种语文的，则该公司须——
    - (i) 在该中文名称之后加上“(正进行清盘)”；及
    - (ii) 在该另外一种语文的名称之后加上“(inliquidation)”。

#### 7. 某些对非香港公司的描述属足够

对非香港公司的描述不会仅因以下所述者，而属不足或不正确——

- (a) 使用——
  - (i) 缩写“Co.”或“Coy.”代替公司名称中“Company”一字；
  - (ii) 缩写“Ltd.”代替公司名称中“Limited”一字；
  - (iii) 缩写“HK”或“H.K.”代替公司名称中“Hong Kong”两字；
  - (iv) 符号“&”代替公司名称中“and”一字；
  - (v) 任何该等文字代替公司名称中相应的缩写或符号；或
  - (vi) 有异于公司名称内出现的字母的任何字体、字母的大楷或小楷、字母之间的空位、重音符号或标点符号；或
- (b) 使用或略去作为该描述中第一个字的“The”或“the”一字。

#### 8. 罪行

如非香港公司违反第3(1)或(2)、4、5或6(2)或(3)条，该公司、其每名责任人及其每名授权或准许该公司违反该条的代理人，均属犯罪，可各处第3级罚款。

财政司司长

陈茂波

2019年3月15日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 注释

本规例就非香港公司，对关于以下所述者的规定，订定条文——

- (a) 展示其名称及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
- (b) 披露其成员的有限法律责任；及
- (c) 正进行清盘时某些事宜的披露。

本规例亦就违反关乎第 1 段所述事宜的条文，订定罪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